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5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	9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9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本核查意见、本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吉峰农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林康达 85% 股权及宁夏吉峰 41% 股权的交易行为
吉峰农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2
吉林康达	指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吉峰	指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力鼎银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吉林康达 85% 股权持有者力鼎银科以及宁夏吉峰 41% 股权持有者王宇红
收购标的、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力鼎银科持有的吉林康达 85% 股权以及王宇红持有的宁夏吉峰 41% 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吉林康达和宁夏吉峰
交割日	指	吉峰农机与交易对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收购标的的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吉峰农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红关于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之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宇红关于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之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期、盈利承诺期	指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承诺利润	指	王宇红承诺宁夏吉峰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60 万元
累计承诺利润	指	王宇红承诺宁夏吉峰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940 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重组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上市日	指	2015年12月14日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作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吉峰农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核准及发行情况

1、限售股份核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吉峰农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04 号《关于核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吉峰农机发行不超过 2,284.04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

2、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吉峰农机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上述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由吉峰农机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正式上市。

（二）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交易对方力鼎银科、王宇红出具了《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力鼎银科承诺本次取得吉峰农机发行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宇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吉峰农机股份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依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完成 2015 年度承诺利润前提下，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吉峰农机股份数的 30%，其余 70%股份在履行完毕《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不转让。在履行完毕《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不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若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

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结束后，若吉峰农机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王宇红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30%，即 1,189,043 股，其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主要承诺

（1）盈利补偿承诺

根据王宇红和吉峰农机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宇红承诺宁夏吉峰在 2015 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6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且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94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即宁夏吉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内，吉峰农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宁夏吉峰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至 2017 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与承诺利润、累计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吉峰农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宁夏吉峰用前述股份补偿方式或用现金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合计股份或现金补偿额以吉峰农机向王宇红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CDA10267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度，宁夏吉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98.04 万元，王宇红所作业绩承诺已实现。

（2）锁定期承诺

根据王宇红出具的《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吉峰农机股份，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依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完成 2015 年度承诺利润

前提下，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而取得的吉峰农机股份数的 30%；其余 70%股份在履行完毕《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不转让，但依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赠送的除外；在履行完毕《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不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若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结束后，若吉峰农机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宇红上述承诺仍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王宇红承诺：“1、本人已向吉峰农机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2、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吉峰农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吉峰农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吉峰农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宇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承诺

王宇红承诺：“1、宁夏吉峰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本人已履行了宁夏吉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宁夏吉峰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持有的宁夏吉峰股权不存在代持（代替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与宁夏吉峰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2、本人持有的宁夏吉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3、本人持有的宁夏吉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给吉峰农机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吉峰农机造成损失的，自损失金额确定后，吉峰农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由此给吉峰农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持有股权瑕疵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影响本次交易进程或者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宇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王宇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具备吉峰农机股份认购的资格。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宇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王宇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宇红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89,043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89,043 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27%。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王宇红	3,963,477	1,189,043	
合计	—	3,963,477	1,189,043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60,297,498	15.86%	-1,189,043	59,108,455	15.5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963,477	1.04%	-1,189,043	2,774,434	0.7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876,903	4.96%	0	18,876,903	4.96%
高管锁定股	37,457,118	9.85%	0	37,457,118	9.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9,942,882	84.14%	1,189,043	321,131,925	84.45%
三、总股本	380,240,380	100.00%	0	380,240,380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
次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